

青岛工学院文件

青工教字〔2022〕12号

关于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山东省《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12号）文件精神，经各相关职能部门集中研究评议，拟推荐教务处参评山东省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先进集体，刘伟参评山东省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先进个人。

现对以上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若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电话或微信或发邮件等形式向纪委办或者教务处反映。反映情况要有具体事实，提倡实名反映情况和问题。

受理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

崔老师（82285221）

教务处

魏老师（82285799）

青岛工学院

2022年5月27日